设计修改通知便函

建设单位	三明城投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送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三明饭店•江滨广场(地下室)	抄送单位	质检 监理 施工单位			
工程编号	J2016-X1-C	发文日期	2020. 10			

更

改

理

由

1. 原设计图纸错、漏、碰、缺的更正。

√ 6. 建设单位要求更改。

2. 原设计计算的更正。

7. 施工单位要求更改。

3. 原构造设计的改进或完善。

√8. 施工条件变化。

√ 4. 其它工种设计人员要求配合更改。

9. 施工图审查意见。

√ 4. 共七工件以口八贝安水癿百史以。

5. 地质条件与原资料有出入造成的修改。

因室内装修、甲方要求进行更改及砼墙体大小不一致及现场施工实际情况需做以下变更: 具体如下:

- 一、地下室负一层变更内容如下,详附图一:
 - 1.(1-N)轴交(1-13)轴送风井和送风机房之间的隔墙往(1-M)移动0.2米/
 - 2.(1-E)轴交(1-11)轴合用前室送风井及空调水井部分墙体内凹O.1米/
 - 3.(1-F)至(1-J)轴交(1-10)至(1-11)轴处暂存室墙体往(1-J)轴移动4.0米: 取消收货办公室及墙体 \sim
 - 4.(1-D)轴交(1-8)至(1-10)轴处电梯墙体往(1-D)轴移动O.1米/
 - 5.(1-A)至(1-B)轴交(1-11)至(1-13)轴处空调设备间墙体往(1-B)轴移动0.2米/
 - 6. 取消(A-F)轴交(A-12)轴处电井右侧隔间墙体/
 - 7.酒店编号46-48停车位与住宅编号365-367停车位位置对调。
- 二、地下室负二层变更内容如下,详附图二:
 - 1.(1-L)至(1-N)轴交(1-10)至(1-11)轴处卫生间改为管事部储藏室;污水间下侧墙体往(1-N)轴移动1.5米;右侧墙体往(1-11)轴移动0.2米。
 - 2.(1-A)至(1-L)轴交(1-10)轴处墙体往(1-11)轴移动0.2米/
 - 3.(1-D)至(1-E)轴交(2-N)轴制冷机房内增加电控室/
 - 4.(1-E)轴交(1-10)轴处水泵房墙体往(1-F)轴移动O.4米~
 - 5.(A-E)至(1-A)轴交(1-10)至(A-12)轴处柴油发电机房墙体往(1-A)轴移动0.1米,门移位至墙中~
 - 6.(1-N)轴交(1-13)轴送风井和送风机房之间的隔墙往(1-M)移动0.15米~
 - 7.(1-N)轴交(1-13)轴处制服间右侧墙体往(B-10)轴移动1.2米;下侧墙体延伸至(B-10)轴~
 - 8.(1-G)轴交(1-M)轴交(1-13)轴处取消布草间(干净)和办公室/
 - 9.(1-E)轴交(1-11)轴合用前室送风井及空调水井部分墙体内凹O.1米/

更改说明: 1、本更改处所涉及到其他数据、尺寸在施工时应一并相应调整。

2、本更改应经甲方确认及有关单位审批审查后方可施工。

福建东南	审	定	曾杰	不多	项目负责	黄劲峰	THE PARTY OF THE P	设	计	雷照丽	Boung
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审	核	黄劲峰	*	专业负责	黄劲峰	7.	校	对	陈玉玲	The air



